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JNGP/2024/J0042

项目名称：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
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省网编号： SDGP370800000202401004715

采购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前附表	6
二、总则	10
三、谈判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编写	10
五、响应文件递交	13
七、授予合同	20
八、质疑	21
九、解释权	22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23
第四部分项目说明	2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30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31
附件一：报价函	32
附件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3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五：总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六：节能（强制类）产品明细表	37
附件七：节能（强制类）产品证明文件	38
附件八：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39
附件九：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文件	40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十二：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44
附件十三：经营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十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GP/2024/J0042

省网编号：SDGP370800000202401004715

项目名称：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2.196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投标请慎重。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购买 2025 年度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起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承接服务的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5. 公开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总公司及所有分公司之间，只允许一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00

地点：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下载。

方式：下载；

售价：0 元

四、参与本项目与提交响应文件

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没有其他操作，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报价。

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政府采购）。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及电子签章，注册咨询及技术支持电话：电话 0537-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1、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2、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五、解密时间

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09 点 50 分（解密截止时间）

操作：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3、本项目的成交公告及废标公告将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在成交公告中将公示成交价格、评审结果和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其未成交的原因及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在废标公告中将公示被废标供应商的废标原因及整个项目的废标原因，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原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或登录系统在“在线提问”功能中找到本项目，进行提问。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济宁市济宁市兖州区九州西路

联系方式：杜文凯 0537—3011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张新东 0537-7817070 7817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文凯 0537—301197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内容	本项目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的项目说明。
3.	履约（服务）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起 12 个月
4.	资金情况	预算内人民币，72.196 万元。 供应商所投价格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投标请慎重）
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供应商顺利完成项目交接后，按季度支付。
6.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4、公开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总公司及所有分公司之间，只允许一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承接服务的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无 9、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7.	资格审查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 A. 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可以不提供，采购人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评审系统读取供应商注册时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总公司授权书（分公司提供） B.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C.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	信用查询及使用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无需报价单位提供, 采购人查询使用)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报价截止及公开报价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需在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部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加盖电子印章视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 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办理电子签章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及签章办理”
10.	实质性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评审,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附件实质性评审)
11.	进口产品	1、本项目拒绝供应商投报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3.	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1、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项目。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5.	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报价单位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单位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现场勘查	1、本项目（否）统一组织勘察： 2、若统一组织勘察，由采购人统一组织： 勘察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服务
18.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共一个包，只有唯一一名成交人。
19.	确定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存在唯一核心产品

20.	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不存在强制采购产品
21.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上传响应文件时间	见公告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见公告 (报价单位在开标前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进行解密,因报价单位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4.	评分标准及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质疑	供应商如有质疑,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提出质疑。
28.	投诉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投诉。
29.	重要说明	在任何公开报价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公开报价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标书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公开报价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公开报价会议,并根据需要 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评审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决定前,以及二次报价事宜,将视情况通过不见面系统告知当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评审期间全程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系统发出告知通知后按主持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进行回复,如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则

		视为其认可该评审结果。
--	--	-------------

二、总则

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供应商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三、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组成

4.1 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当日向采购人或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登录系统利用在线提问功能进行。对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确定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6. 谈判文件修改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应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编写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报价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总分项价格表
- 4)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报价明细表（如有）
- 5) 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及报价明细表（如有）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8.2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审查文件）

- 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 2) 法人代表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不提供，采购人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评审系统读取供应商注册时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
- 4)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 5)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

8.3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备
- 3) 管理方案
- 4) 考核方案
- 5) 优惠条件
- 6)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7) **报价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4 商务部分（如有）

评审标准中涉及证书及证明材料

8.5 业绩部分（如有）

供应商同类产品经营业绩一览表（见附件），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需在报价系统内上传。**

9. 电子响应文件生成与上传

- 9.1 因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和电子签章需要，须用专门的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 9.2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和存档的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

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对必要的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9.3 网上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所有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解密时间见公告（解密时间截止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仍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9.5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共分为 6 个部分：报价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合同业绩一览表和业绩部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标书制作软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tbd 格式）后上传。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第一轮报价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的重要依据。

10.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内容、保险、验收、安全、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

10.4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0.5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出一个方案。

10.6 报价将在不见面开标仪式时公开，电子显示系统显示出的投标价格内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显示系统显示出的投标价格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电子显示系统显示出的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0.6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0.8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9 供应商的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上调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10.10 评审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保证金。

12. 报价有效期

12.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以在系统内重新上传并替换原有文件。

五、不见面开标

14. 不见面开标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公开报价，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交易中心现场。

14.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14.2 到公开报价时间后，公布供应商名单。

14.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2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

14.4 公布唱标单。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查看各供应商响应报价等唱标单内容。

14.5 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六、谈判评审

15. 谈判小组

15.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组成，谈判小组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15.2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三年以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 同一采购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5) 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一人。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4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5.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

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立即交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16.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6.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6.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4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16.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6.6 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谈判小组集体推荐。

17. 评审纪律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应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单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7.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7.3.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17.4.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7.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7.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8.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9. 实质性评审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审：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未按规定报价；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9.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谈判小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修改。

19.4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5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0. 谈判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 中间报价及最后报价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的中间报价及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不提交报价且不退出竞争，或者未能成功提交报价，由谈判

小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或者视为退出竞争处理。

21.1 谈判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

21.2 供应商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

21.3 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21.4 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1.5 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21.6 如有中间报价，按照最后报价条款执行。

21.7 因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

22. 综合评审

22.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2 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投报产品情况给予适当价格折减：

〈1〉对于优先采购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②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折减；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折扣。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分别计算、叠加执行，确保相关企业主体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22.3 按照落实 22.2 条所列国家政策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 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停止谈判。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 无效报价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一）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二）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提供进口产品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解密响应文件；
- （七）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MAC 地址相同；
- （八）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 （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废标处理：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25.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 (1)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后，采购人将把废除本次采购项目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 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行为或结果如被投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后，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将依法拒绝其成交。

27. 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 个工作日内，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在线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保证金（无）

八、质疑

30.1 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系指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中对资质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3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0.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0.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6 采购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公开报价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预成交供应商情况；
- （五）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7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电话：0537-2606222）。

30.8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 号）等相关法规。

九、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解释。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济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NGP/2024/J0042

政府采购计划号：370800000810081008020240014

项目名称：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省网编号：SDGP370800000202401004715

甲 方（采购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供应人）：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人）：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经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含答疑）
- （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成交）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 服务费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此费用包括：……

3. 付款途径：

4.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5. 履约保证金：无

6.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

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采购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检察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
-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购买 2025 年度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一、需求方案

1、技术工 1 人

服务内容：负责采购方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配电室的使用和管理。

服务要求：熟悉弱电、消防等系统的简单操作和维修，熟悉管道维修等。

2、保洁 7 人

服务内容：负责采购方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公共场地、停车场等清洁和保洁。

服务要求：每天对单位门前、单位内道路、广场定时清扫。对主干路段除定时清扫外，应安排固定人员巡回保洁。雨雪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雪。定期对办公楼的墙壁、天花板等进行打扫。厕所要求每天上午、下午各至少冲洗 2 次，做到干净整洁无异味。

3、绿化 1 人

服务内容：负责采购人所有的绿化养护。

服务要求：（1）除草：每月一次，杂草要连根拔起，并把杂草等清理出去。（2）整形、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适时进行整形、修剪。乔木一年 1-2 次的整形修剪、灌木一般每月进行 1-2 次的修剪、草坪一般每季度进行 1 次修剪。

（3）病虫害防治工作一年至少二次。行道树要视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一般的树种，视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灌木常见病虫害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害株害率控制在 5% 以下，死亡率在 1% 以下。（4）浇水：根据不同的植物对水分要求，根据植物的特性，结合节约用水的原则，采取适当的浇水灌溉方式。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脱水枯死。（5）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乔木、灌木及花卉一般视长势决定是否施肥。

4、保安 7 人

服务内容：负责采购方范围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积极主动与甲方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停车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疏导车辆的流量，保证交通畅通，协调和指挥车辆停放在指定的车位。负责采购方内部的信函、报刊、文件的分发。

服务要求：上班时间必须是 24 小时执勤在岗，必须着统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5、食堂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方要求、季节综合因素和供餐标准制定每周/每月适合工作人员的食谱,交院方主管审批后制作。餐后清洗、清理与打扫采购原料及使用原料进行盘点等各项工作。

服务要求：在确保卫生质量的前提下，提供可口、快捷、优质的服务。实现以人为本，建议健康饮食、科学用膳的思想，提供早、中二餐。根据甲方上下班时间，就餐前 5 分钟准备好。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制作早餐和午餐，品种每天每周有变化。

二、其他要求：

1、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有管理、检查、监督、指导的权利；2、甲方对乙方未能严格执行服务的行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3、甲方对乙方有违法违纪或不称职的物业服务人员，可以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4、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接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应严格履行职责，不得做有损公司及甲方形象的行为；5、乙方安排的物业服务人员具备一定的文化及修养素质，身体健康、形象较好；6、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双方协商的上下班时间，严格执行岗位考核制度；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妨碍甲方局域内人员的工作及生活秩序，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及设施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对甲方的财产及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赔偿；8、乙方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引起的政治、法律及事故均有当事人承担，乙方负责处理。

✖三、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备注：以上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部分为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第一章 报价部分	
1.1 报价函	
1.2 报价一览表	
1.3 总分项报价表	
1.4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报价明细表（如有）	
1.5 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及报价明细表（如有）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	
2.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4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2.5 本项目要求资质证书其他相关证书	
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技术部分	
3.1 服务方案	
3.2 项目人员配备	
3.3 管理方案	
3.4 考核方案	
3.5 优惠条件	
3.6 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商务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一览表	
第六章 合同业绩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附件一：报价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JNGP/2024/J0042），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知悉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只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要求的扫描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我方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变更内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夹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遵守你方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做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10、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表，全权处理此次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NGP/2024/J0042）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本授权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名称	内容
总价（元）	大写：小写：
优先采购产品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供应商是否为（中） 小微企业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 企业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优惠条件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NGP/2024/J0042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	费用/人/月	备注
1	人工费				
2	福利				
3	服装费				
4	工具费				
5	机械设备费				
6	管理费				
7	税金				
8	人员保险 （列明详细 费用）				
9	未列明的其 他费用				
10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 1、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 2、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年 月 日

附件六：节能（强制类）产品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总分项 报价表 序号	报价金额（总 价）	认证机构名 称	证书有效截止日 期
1						
2						
3						
4						
5						
6						
总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以上属节能（**强制类**）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节能（强制类）产品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总分项 报价表 序号	报价金额（总 价）	认证机构名 称	证书有效截止日 期
1						
2						
3						
4						
5						
6						
总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以上属优先采购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 3、节能（强制类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国家相关规定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保安及食堂管理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实质性条款响应表（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1	见第四部分标“★”部分		
2	见第四部分标“※”部分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附件十三：经营业绩一览表

合同名称	项目标的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注：1、表后需附合同复印件。
2、本表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	1	响应文件
	2	营业执照等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法律法规对相应标的规定的条件等其他内容
实质性评审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
	6	采购文件中标注“★”符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9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MAC 地址相同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